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450)

總目： (704)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：渠務

分目： (4367DS)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－第1期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鍾錦華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－第 1 期的詳情為何？工程時間表為何？所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碧雲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93)

答覆：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，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，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。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。

分目編號 4367DS「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－第 1 期」包括改善或建造位於觀塘、九龍灣、黃大仙、九龍城、土瓜灣及尖沙咀區內總長約 6.3 公里的污水渠，以及改善位於土瓜灣、九龍城、九龍灣及牛頭角區內 7 個旱季污水截流設施。主要工程於 2009 年 1 月展開，並已於 2012 年完成。而其中因現場環境限制而未能完成約 1 公里的污水渠，會由工程顧問檢討及重新設計，並將納入其他工程項目中進行。7 個旱季污水截流設施中有 5 個已完成改善工程，而餘下的 2 個旱季污水截流設施，其中 1 個因會有雨水倒灌問題而現時未能進行改善工程，有待下游的啟德河改善工程完成後進行。另 1 個則因要配合啟德河改善工程而須於該工程項目內拆除及重建，其工程現正進行中。整項工程的核准預算為 3 億 470 萬元。